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 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6.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7.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8.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3
2. 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9
3.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15
4.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 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销售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持有的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有限”）50%股权、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60%股权、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宁东”）51%股权、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武口热电”）60%股权、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一发”）100%股权、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二发”）56.77%股权、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武口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二、转让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转让方案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有关规定,北京国电电力先将所持有的浙能宁东51%股权和宁东二发56.77%股权按照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宁东一发,此后,北京国电电力将宁东一发100%股权、石嘴山有限50%股权、石嘴山一发60%股权、大武口热电60%股权以及大武口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宁夏公司;公司将宁夏销售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宁夏公司。

(二) 审计评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宁夏销售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09	2.09	0.00	0.00%
石嘴山有限	50%	资产基础法	1.54	1.97	0.44	28.31%
石嘴山一发	60%	资产基础法	-8.66	-8.69	-0.03	-0.32%
大武口热电	60%	资产基础法	-7.61	-7.02	0.59	7.81%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宁东一发(模拟)	100%	资产基础法	7.23	-0.24	-7.46	-103.28%
大武口分公司	内核	资产基础法	0.00	0.97	0.97	-

注：宁东一发净资产账面值，为浙能宁东 51%股权及宁东二发 56.77%股权无偿划转后的模拟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三) 交易价格

公司向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宁夏销售公司 100%股权价格为 2.09 亿元；因评估值为负数，北京国电电力向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石嘴山一发 60%股权、大武口热电 60%股权、宁东一发 100%股权价格均为 1 元，转让石嘴山有限 50%股权价格为 0.99 亿元，转让大武口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格为 0.97 亿元。上述转让价格共计 4.05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宁夏销售公司	100.00%	2.09	2.09
2	石嘴山有限	50.00%	1.97	0.99
3	石嘴山一发	60.00%	-8.69	1 元
4	大武口热电	60.00%	-7.02	1 元
5	宁东一发(模拟)	100.00%	-0.24	1 元
6	大武口分公司	内核	0.97	0.97
合 计				4.05

(四) 支付方式

受让方（宁夏公司，下同）在转让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向转让方（国电电力、北京国电电力，下同）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五) 内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理

转让方对部分标的资产提供了统借统还资金支持合计 38.87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最终以清偿时存续债权实际数额为准）。标的资产交割前，受让方负责清偿转让方对标的资产的债权，解除转让方与标的资产之间的担保关系，转让方应提前清偿对标的资产的债务。

(六) 协议生效条件

1. 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 标的资产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需）；
4. 转让方完成标的资产内部重组程序；
5.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机构/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和批准（如需）。

(七)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八) 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人员随资产一并移交受让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2021年9月资产置出标的的财务数据，与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布局，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工作建议

鉴于向宁夏公司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有关资产，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布局，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建议股东大会：

1. 同意北京国电电力先将持有的浙能宁东51%股权、宁东二发56.77%股权无偿划转至宁东一发，此后公司和北京国电电力将宁夏区域标的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宁夏公司。

2. 同意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方式及范围，并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对于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发生的特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分红、无偿划转等事项），同意以交易双方

认可的方式相应调整最终现金支付金额。

3. 同意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并同意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如需)、拟转让企业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必要文件(如需),出具相关股权、资产转让通知和说明等。如因标的企业工商变更需要而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与转让协议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彦兵先生为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获授权人士,并同意贾彦兵先生在前述1至3项范围内处理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和文件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股权 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全部 21%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上述大渡河公司 1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收购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统称“本次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渡河公司基本情况

大渡河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70.28 亿元，国电电力持股 69%、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2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大渡河公司主营水力发电，已投产龚嘴、铜街子、瀑布沟、深溪沟、大岗山、枕头坝一级、猴子岩、沙坪二级等电站，总装机容量 1173.56 万千瓦。大渡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

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38)。

二、大渡河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渡河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大渡河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188.69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 397.33 亿元,评估增值 208.64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10.5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19.67 亿元评估增值 177.65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80.85%。

三、收购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收购价格及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1%股权,收购价格为 43.71 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 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协议乙方,受让方)向国家能源集团(协议甲方,转让方)现金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220,000 万元,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现金付清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现金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三) 协议生效条件

1.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部门备案；
4. 本次交易获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四）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应归属于公司。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现金支付金额调整。

（五）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及工资福利等继续由大渡河公司负责。

四、其他重要事项安排

1. 如大渡河公司在过渡期内因现金分红、无偿划转等其他非经营活动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或发生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调整现金支付金额的情形的，则对公司现金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现金支付金额为公司最终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2.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该部分大渡河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大渡河公司 11% 股权及 2021 年 9 月资产置入标的的财务数

据及估值作价，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注资承诺的进一步体现，将有效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权益装机规模及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工作建议

鉴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建议股东大会：

1.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对于过渡期内大渡河公司发生的特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分红、无偿划转等事项)，同意以交易双方认可的方式相应调整最终现金支付金额。

2. 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大渡河公司剩余 1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放弃该部分挂牌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 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并同意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如需）、大渡河公司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必要文件（如需），出具相关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通知和说明等。如因标的企业工商变更需要而签署

的相关协议文件与转让协议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彦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收购、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获授权人士，并同意贾彦兵先生在前述 1 至 3 项范围内处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和文件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财务并表范围增加山东、江西、福建等 6 省区公司，同时，受新投产机组规模影响，公司现金流有所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调增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存款每日余额由 220 亿元调增至 3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2 年 原计划额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建议计划额度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 及所属企业	存款每日 余额	220	161.40	300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未经审计。

除上述调增额度事项外，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其他金融业务限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39）。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本项议案相关事宜。

请予审议。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列席代表：

因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财务并表范围增加山东、江西、福建等 6 省区公司，同时，受新投产机组规模影响，公司现金流有所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提高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项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增加服务内容

在原《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二、提高金融业务交易限额

1. 财务公司提供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由不高于 220 亿元，提高至不高于 400 亿元。

2. 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余额由不高于 100 亿元，提高至不高于 200 亿元。

3. 接受国电电力存款每日余额由不高于 220 亿元，提高至不高于 300 亿元。

4. 财务公司向国电电力及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等每年不高于 5000 万元。

三、增加财务公司承担义务部分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要求，以及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关规定，相应增加财务公司承担义务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40）。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改。新《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协议有效期 3 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原《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本项议案相关事宜。

请予审议。